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91號

原告 張耀東

被告 蕭榮宗

吳志堅即威盾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56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孟潔

法官 方星淵

法官 江文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俐雅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